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李碧儀議員

李均頤議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李小妮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總督察1

張潤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陳麗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王力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1)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愛華女士 灣仔區青年大使會有限公司高級傳訊幹事 (議程第 8 項)

缺席

龐朝輝議員

秘書

黃旭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鄭琴淵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五 / 二〇一六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5 號)

(i) 灣仔區至「fit」男女工作坊暨講座 (附件一)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ii) 灣仔區全城清潔齊動手 (附件二)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李均頤議員、黃楚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6. 已根據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7.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i) 就區內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環境衛生情況，委員指出近日收到於柯布連道 2 號經營小食店的店主投訴指食環署職員於執法時以因委員投訴為由進行執法行動，店主認為是因委員投訴令小食店蒙受生意額的損失。委員指食環署如因小食店營運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或違規行為而進行執法合情合理，不理解部門前線人員為何以委員為執法理由，令委員成為小食店經營者的發洩對象。委員認同部門已就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加強清潔和執法工作，但希望部門能改善執法手法，避免再以委員為理由，令議員與公眾成對立的情況。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李小妮女士回應指按部門內部指引，前線人員處理有關持牌食物製造廠衛生問題的投訴時，絕不會透露投訴者身份。部門會就委員反映的意見進行內部調查，並確保前線執法人員依照部門指引處理投訴。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補充指部門亦已就委員反映的環境衛生問題於 8 至 9 月期間加強清潔工作，包括清理垃圾及清潔渠道，上址的衛生情況已見改善。

(ii) 委員跟進指於百德新街經營的街頭小食店衛生問題仍然惡劣，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回應指部門曾派員於 8 月 27 日到上址巡查，未見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但發現該小食店有胡亂擺放雜物、阻塞街道情況，並已即時作出檢控，部門會繼續跟進情況，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

(iii) 委員就區內流動小販及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作出討論，指近日於

寶靈頓道、莊士敦道及日月星街的店舖突張問題有惡化跡象。其中，主席反映指留意到自 8 月底開始位於寶靈頓道的食肆時有將桌椅擺放至行人路，阻礙行人及行車通道。主席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於區內就店舖突張的執法工作，保持路段暢通。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李小妮女士報告指已就上址的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派員於 8 月 28 日至 31 日，深夜 10 時至 12 時到上址視察，發現有店舖將桌椅放置於行人路及將雜物胡亂棄置街道，並即時進行檢控。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補充指部門於 6 月至 7 月期間，於波斯富街巡查時亦發現有攤檔霸佔公共地方情況，並已作出 3 次檢控，部門亦會繼續密切觀察上址的衛生情況。

- (iv) 有委員表示懷疑有人於景隆街和謝斐道經營無牌小食檔及使用商業大廈單位作無牌食物加工場，要求食環署盡快派員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情況。
- (v) 委員指留意到區內包括位於波斯富街和羅素街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仍有售賣未經准許貨物如煙葉、煙斗、雜貨等情況，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管，適時作出檢控。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表示部門有規定報紙攤檔可售賣物品，包括紙巾、香煙、打火機、糖果、香口膠、涼果、電池和原子筆。根據部門人員巡查，未有發現委員報告的攤檔有售賣未經許可貨品的情況。張先生重申若部門發現有任何售賣報紙攤檔售賣規定以外的貨品，即屬違規，部門會提出檢控。
- (vi) 就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問題，主席表示近日附近居民投訴指街道異味和污水問題仍然嚴重，希望食環署能改善處理垃圾及污水方法，亦宜與有關部門商討及安排污水渠道改善工程，避免再有將污水流出路面，引致異味問題。主席亦跟進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的重置安排，詢問食環署和渠務署有關用地的最新進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回應指就短期安排而言，部門已提醒垃圾站員工注意清潔污水方法和加密清洗垃圾站次數，減少垃圾站氣味或污水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張先生又表示部門一直有與建築署研究將該垃圾收集站與旁邊現時為渠務署臨時工地「對調」作重置為永久性垃圾收集站的可能性。渠務署代表李銘強先生補充指部門於上址的臨時工地辦事處預計只獲批准延期用至 2015 年底，故該用地應可騰出予其他部門使用。主席總結並建議灣仔民政事務處與食環署及渠務署協調並磋商有關告士打道垃圾收集站的重置或重建安排，亦要求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同時研究為垃圾站安排短期的綠化或美化工作。

(會後補充：渠務署正申請將上址的臨時工地辦事處延期用至 2016 年 1 月底。)

(vii) 委員亦關注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認為區內現時實際情況的嚴重性應較部門匯報的檢控數字多。委員亦指出區內近日非法商業宣傳及懸掛橫額問題有惡化跡象，而各有關部門揭止於怡和街對開路面的非法非商業宣傳活動亦未見改善，促請各部門積極跟進。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李小妮女士回應指部門有就非法張貼廣告問題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每月約 6 次的聯合行動。部門於 7 月至 8 月期間，共清理 38 張未經許可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陳麗文女士補充指就上述問題。警方如發現懸掛的橫額對公眾或交通安全有即時危險，會即時派員拆除，其他接報的個案將轉交食環署跟進。

(viii) 主席總結指由於區議會即將於 10 月進入休會期，希望各所屬部門能繼續積極跟進各個區內環境衛生項目，協力保持灣仔區環境清潔。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5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王力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1)
李銘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9. 已根據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0.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i) 有委員反映指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空地及行人路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劣，人群聚集和雜物亂放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嚴重，並指出若各部門繼續容許有人胡亂放置如膠抽屜、桌椅等雜物，將可能會加劇人群於晚間聚集情況。委員建議部門增撥晚間便衣巡邏員，有需要時

即時作出定額罰款檢控，以起阻嚇作用，委員並要求警務處及食環署嚴正執法和加密進行清理工作。

- (ii) 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李小妮女士報告指就上述環境衛生問題，部門現時每星期均有與警方進行聯合清理行動。部門如發現有垃圾或無人認領的雜物時，會即時清理；如進行清理時遇有人士提出有關雜物為私人物品，部門就較難即時進行清理工作。總括而言，食環署會加強安排人手到上址巡邏，並盡量安排人手於晚間進行執法行動。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陳麗文女士補充指經 7 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協調後，警方除加派軍裝隊員到上址巡邏外，亦分別於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 4 次反毒品行動及作出拘捕，並成功堵截部分毒品來源。警方亦會繼續密切跟進上址情況及於有需要時配合食環署的清理行動。
- (iii) 主席指堅拿道天橋底雜物堆積和電單車違泊問題未見改善，亦留意到近日有英泥廠疑將建築物料放置於公共地方，阻塞行人通道，要求路政署和地政總署派員跟進，並詢問有關部門的執法程序。路政署代表楊思翔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若經部門視察後，發現懷疑建築廢料無人認領，部門會即時派員清理。地政總署代表王力強先生補充指若發現懷疑有建築廢物料為某地盤所有，部門會按既定程序先以書面通知有關地盤負責人自行清理建築廢物料；否則，部門會派員清理。

(會後備註：港島東區地政處於 9 月 7 日派員執行土地管制行動，飾令佔用人在指定時間內把擺放於所述地點的建築物料移走。該處職員於 9 月 9 日往上址覆查時，發現有關建築物料已被移走。)

- (iv) 就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及陳東里(近鵝頸街市)的環境衛生情況，主席反映上址垃圾和發泡膠箱胡亂放置霸佔路面和後巷的情況嚴重，促請有關部門加密清理垃圾雜物和進行如票控的執法工作，加強阻嚇作用，防止雜物阻塞大廈防火通道，免生危險。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督察李小妮女士回應指部門已就上述問題加派人手清理，暫時未見再有發泡膠箱囤積延塞街道情況。部門亦會繼續與附近商舖負責人保持溝通，勸喻他們應即時清理路面雜物。此外，部門亦於 7 月至 8 月到陳東里巡邏期間，曾就有人胡亂棄置垃圾而作出檢控。李女士續指為響應「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部門會加強於區內整體的清潔工作，雖然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部分屬私人路段，但部門仍會進行恆常清潔工作，保持灣仔區內整體的環境衛生。

- (v) 主席另就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渠道淤塞問題及灣仔道由通往寶靈頓道入口至天樂里入口路面修復工程，詢問路政署最新跟進情況。路政署代表楊思翔先生報告指經部門人員視察及評估後，發現渠道淤塞的問題應由附近寶靈頓道與灣仔道交界的渠道有淤塞情況而引起。部門將安排於 9 月尾至 10 月初期間進行渠道改善工程，完成工程後，相信可改善上址的渠道淤塞情況。另外，部門將於 10 月開展部分寶靈頓道的路面重鋪工程。

(屋宇署代表張家禮先生、渠務署代表李銘強先生、地政總署代表王力強先生、環境保護署代表鄭建匯博士及路政署代表楊思翔先生於四時四十七分離席。)

第 6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堅拿道公廁翻新工程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15 號)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歡迎部門有關的翻新計劃，認為上址公廁設施已使用多年，工程實屬必須。有委員指出翻新公廁將全部使用自動沖水系統，考慮到系統可能會因長期使用而容易損壞，建議部門考慮同時加入手動沖水裝置，避免公廁因沖水系統損壞而暫停，可能為市民帶來的不便。
- (ii) 主席建議部門於翻新工程開展前安排充足時間通知市民，例如在工程開始前於公廁外張貼通告列明工程開展日期及於工程期間市民於附近可使用的公廁地點，以減少翻新工程對市民帶來的不便。
- (iii) 主席關注公廁內育嬰板位置和公廁相鄰空間設置育嬰間的安排，詢問食環署有否作該方面的考慮。主席指現時政府於社區推行鼓勵母乳餵哺友善計劃，認為食環署亦應配合政策，積極考慮於公廁翻新工程同時，研究設置育嬰間。主席亦促請灣仔民政事務處與食環署及有關部門協調，研究利用公廁鄰近的政府用地設置育嬰間的可行性。衛生署代表陳思嘉醫生補充指感謝委員會對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關注，並表示部門本年度加大力度推廣母乳餵哺友善社區，希望社區各界能配合給予舒適和具私隱度的空間讓母親餵哺母乳，並期望長遠而言，社區可接受母親於公眾地方餵哺母乳。
- (iv)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上述計劃，主席另要求食環署提供更多關於堅

拿道公廁的翻新工程圖則和補充資料如設施外觀、通風系統及無障礙通道安排等供委員參考。主席並建議部門如就以上計劃有更新安排，需再向委員會遞交及匯報有關文件。

(跟進情況：食環署於 9 月 22 日已把有關堅拿道公廁的翻新工程圖則和補充資料電郵給秘書處轉供委員參考。此外，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聯絡，要求提供更詳盡及最新的資料以供參考。)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5 號)**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主席詢問區內發現蚊患如白紋伊蚊的數字。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張潤明先生回應指區內暫時未有發現白紋伊蚊肆虐的情況。根據食環署資料顯示，本港七月整體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較六月有下降趨勢，由六月份的百分之十一點七下降至七月份的百分之六。張先生續指雖然有關指數有下降趨勢，但部門會持續採取有效防治蚊患措施，預防登革熱在本地傳播。
- (ii) 主席指雖然夏季即將過去，但由於本港天氣仍屬兩季，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滅蚊工作，預防蚊患，維持本港低水平蚊患指數。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灣仔區全城清潔齊動手-清潔區內“三無”大廈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15 號)**

13.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元)
29/2015	灣仔區全城清潔齊動手-清潔區內“三無”大廈	灣仔區青年大使會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備註： (i)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年九月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164/2015 號文件。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本年十月二日起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主席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對委員會的支持。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通過。